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06 清申 41 号

申请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无锡加某公司，住所地无锡惠山区。

法定代表人：WU。

申请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以被申请人无锡加某公司（以下简称加某公司）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加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加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 WU，住所地无锡惠山区，登记机关为区市场监管局。

因加某公司未依法参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在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提示性公告期限内，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该行为已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区市场监管局遂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依法作出惠市监案[2018]第 0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加某公司营业执

照。

本院认为：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加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主管机关区市场监管局向本院申请对加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锡加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为无锡加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景全  
审 判 员 王益清  
审 判 员 浦湖焉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尤橙君  
书 记 员 朱筱筱